

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 伦理学思想

周玉梅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 伦理学思想

周玉梅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思想 / 周玉梅著. —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8.1

ISBN 978-7-5473-1227-8

I. ①赫… II. ①周…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2133 号

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思想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021)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字 数: 174 千字

印 张: 7.1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1227-8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 (021)52069798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弱公度性美德规则思想研究”

(项目编号: 15YJC720037)研究成果

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西方道德哲学通史研究”

(首席专家复旦大学邓安庆教授)

(项目编号: 12&ZD1220)研究成果

序 言

20 世纪 50 年代,西方哲学家们普遍不满于规范伦理学对伦理实践的指导作用。许多思想家关注到启蒙这个重大社会活动出现了倒退现象。人们对现代性的发展还仅仅满足于对作为体系性的形而上学这个现状不满,于是很多思想家开始思考如何解决这种现代性的形而上学危机和现代道德危机。在伦理学领域,英国哲学家安斯库姆明确提出复兴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美德伦理学的口号,随之引发了伦理学领域内的美德伦理学的复兴运动。

这场运动中涌现了安斯库姆(Gertrude Elizabeth Margaret Anscombe)、菲利帕·福特(Philippa Ruth Foot)、麦金泰尔(Alasdair Chalmers MacIntyre)、迈克·斯洛特(Michael Slote)、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Rosalind Hursthouse)等一系列杰出的美德伦理学家。

在美德伦理学复兴运动过程中,美德伦理学家们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如何为伦理行为提供行动指南。因为当时流行的观点认为美德伦理学是以行为者为中心而不关心行动的,所以无法给伦理行为提供行动指南。面对这一理论难题,赫斯特豪斯总结了前人的发展成果,发展出自己的规范美德伦理学。她开创性地提出了美德规则(V-规则)思想以解决美德伦理学对伦理行为提供有效的行动指南这一美德伦理学难题,发展出了自己的规范美德伦

理学思想。这一规范伦理学不同于之前的美德伦理学家们认为美德伦理学是以行为者为基础的思想,而认为是以行为者为优先、以美德规则(V-规则)为基础来对道德行为提供指南。

应对完其他伦理学派对美德伦理学派,尤其是新亚里士多德美德伦理学派的无法给伦理行为提供行动指南的这一最大的指责之后,赫斯特豪斯还提出了以下两个方面的重要思想:第一点就是强调道德行为选择和实施前后过程中的道德情感作用。这种重要作用尤其表现在有助于解决在规范伦理学中容易被忽视的对道德行为者的道德提升问题。这一道德提升问题在规范美德伦理学中的道德困境中可以以道德情感为突破口来解决。此外,与之前的规范伦理学不同在于:规范美德伦理学强调立足于道德实践的现实,强调行为者的实践智慧的不断增加和行为者接受道德教育及自我学习和调整道德观的重要性。

第二点是强调理性在伦理行为中的作用。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的论证体系从理性与美德伦理学的角度强调了规范美德伦理学,既充分体现理性规则的特点,也反映了现实道德发展是通过理性与现实不断结合的实践智慧以不断提升的事实。最后,从一个全局的观点,说明美德伦理学是能让拥有美德的人受益,能让全人类、全世界实现和谐发展的一种科学理论。

赫斯特豪斯通过对比义务论和功利主义这两种典型的规范伦理学,从理论上说明了规范美德伦理学是既符合理性发展规律也符合现实道德发展情况,还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的一种更自洽的伦理理论。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的重要意义有两个方面:一方面能给我们提供道德行动指南;另一方面,它又不仅仅是跟道德伦理生活完全脱节的纯粹的形而上学的理论。我们可以切切实实地实践这个理论,让规范美德伦理学在实践中起作用,让行为者在道德实践中不断地积累和提高自己的实践智慧,避免理性走向神话。这就有效地防止了启蒙走向反面,为解决现代性

道德危机开辟了一条有效的路径。

鉴于以上所述的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在伦理学领域内这一极大创新性,本书又对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的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作了进一步的阐发,本书的研究也就有了更深刻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在理论方面,我们可以对比研究义务论、功利主义和规范美德伦理学,挖掘它们各自的长处,为完善伦理学理论作出进一步的理论贡献。尤其是规范美德伦理学作为一种博采众家之长的优秀理论,充分吸收了美德伦理学、义务论、功利主义这三种在西方文明史上都发生过极大影响的三大伦理学理论的优点。这一理论对中国和世界伦理学界都有重要的意义。我们掌握这一理论,再与中国的伦理学进行对比研究,几千年的东西方文明的互动可以为世界伦理理论的发展作出贡献,为解决现代性道德危机和现代形而上学危机作出理论贡献。

在现实领域,赫斯特豪斯的理论为多元文明的和谐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这有利于我们解决各文明和新旧道德观之间的冲突问题。此外,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在解决人工流产等现实问题时也表现出了全面性和深刻性。而且对于单个的德性行为者而言,规范美德伦理学既能实现对行动的指导,又能促进人们反思自己的道德现状,加强自身道德修养,提高自己的实践智慧。这些都有助于我们在具体的实际伦理问题中实践伦理学。赫斯特豪斯的论述增强了我们对美德的信心,这对今日中国和世界都有巨大的现实意义。我们应该对尚在发展中的规范美德伦理学充满期待。

本书第一章论述规范伦理学具有高效性和超时空的理性特征,尤其是其中的超时空的理性特征可以溯源到古希腊的逻各斯精神。把这一特征跟亚里士多德的形式概念的内涵相比之后会发现,它缺乏主观因素、时间维度和经验内涵,也就是缺乏努斯精神。而美德伦理学,尤其是其中的亚里士多德的美德伦理

学的理智德性就强调逻各斯精神和努斯精神的统一。过于强调超时空的理性精神,是现代形而上学和道德危机的根源,因此美德伦理学的复兴,尤其是其中的新亚里士多德美德伦理学复兴是一条能避免规范伦理学从理性走向反理性的现代性危机的新的发展道路。

第二章把视野投向近一百年的西方伦理学史,重点关注元伦理学家们、维特根斯坦后期的伦理学家及其继承者们、早期美德伦理学复兴运动过程中的伦理学家们在探索过程中对美德与规则之间关系的处理情况,并简要回顾了早期美德伦理学复兴运动中的几位重要伦理学家的重要贡献和赫斯特豪斯本人伦理思想发展的历程,说明赫斯特豪斯发展出规范美德伦理学有其伦理理论和现实的必然性。

第三章主要阐明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的主要内容并论证它们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及其伦理学意义。提出V-规则之后,赫斯特豪斯就直面V-规则可能会面临太模糊、不够具体和弱公度性指责的这种状况,细致地阐明V-规则与义务论和功利主义的规则系统相比丝毫不逊色;同时说明V-规则的这种弱公度性让行为主体在面对具体道德情境和评估自己的行为后果时,会更充分地考虑具体情境和道德行为的选择和实施的前后过程中的道德情感的作用,这让美德伦理学在道德评估方面相较义务论尤其是功利主义会更全面。这也让我们重视道德情感尤其是道德困境中的道德情感因素对人生的重大影响,能以情感为突破口来进行正确的道德教育。与之前的规范伦理学侧重发展理性不同,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强调规则和情感、理性和感情的和谐统一,让行为者能在努斯和逻各斯方面都提升自己,达到更完满的德性。对于德性的作用,赫斯特豪斯不赞成很多伦理学家们从功能的角度来说明亚里士多德主义伦理学的自然主义目的论。她强调人类具有理性这一明显区别于动植物的特征,以此来说明美德

对德性拥有者有利。她强调人类理性让人们自由地按照自己认为合理的方式来生活,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文化的多元性。她认为这种意义上的亚里士多德式的自然主义不会打破各种文化的内在底线,不会造成各种文化和观念的剧烈冲突。

第四章简要论述了赫斯特豪斯规范美德伦理学思想的历史意义及其受到的挑战。规范美德伦理学承认理性的作用,重视美德规则对行动的指导意义,这有助于解决美德伦理学理论自身的问题。它强调人的主体性,有效地防止了规范伦理学中超时空的理性走向自身的反面,理论上有助于解决现代道德危机。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增强了我们对美德的信心,让我们能在现实层面上实现这一伦理理论。最后,我们有必要牢记赫斯特豪斯的勉励:我们在面对德福不一致的这一由来已久的质疑和挑战时,必须相信德性的力量并坚决抵制邪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规范伦理、美德伦理与规范美德的提出	1
第一节 规范伦理与美德伦理的区分	5
一、规范伦理的特征	5
二、美德伦理的特征	16
第二节 对规范伦理的批评	26
一、现代性焦虑	26
二、现代道德危机	30
第三节 对美德伦理的期待	35
一、美德伦理的优势	35
二、美德伦理的复兴	38
第二章 赫斯特豪斯规范美德伦理学思想的形成	43
第一节 美德伦理复兴运动之前和早期对规则的批判和保留	43
一、元伦理学对规则的批判和保留	43
二、维特根斯坦影响下的安斯库姆对规则的批判和保留	47
第二节 在美德伦理复兴运动中对美德的重新认识	53
一、几位重要的新美德伦理学家的理论分析及运用	53
二、赫斯特豪斯对美德理论的分析及运用	62
第三节 理论上提出发展规范美德伦理学的要求	76
一、安斯库姆等人的美德与规则	76

二、罗伯特·C.罗伯茨伦理规则的美德化要求	80
第四节 赫斯特豪斯发展出规范美德伦理学	84
第三章 赫斯特豪斯规范美德伦理思想的理论框架	
及其核心论证	90
第一节 美德伦理学的规则	90
一、V-规则的提出	90
二、V-规则的作用及意义	96
三、V-规则的弱公度性和对实践智慧的要求	102
第二节 道德困境	108
一、可解决的道德困境	108
二、行动评估与道德智慧	114
三、无法解决的悲剧性道德困境	118
四、正确行为	126
第三节 道德动机与道德情感	131
一、出于理性的慈善	131
二、成年的理性与完美的德性	139
三、情感教育与反种族主义	145
第四节 自然目的论	155
一、合乎自然目的论的条件	155
二、自然目的论的内涵及意义	167
第四章 赫斯特豪斯规范美德伦理思想的历史意义	
及其受到的挑战	178
一、理论上有助于解决现代道德危机	178
二、有助于解决美德伦理学理论自身的问题	186
三、对当今世界的现实意义	188
主要参考文献	196
后记	210

第一章 导论：规范伦理、美德伦理与规范美德的提出

进入 21 世纪以来，伦理学家们和伦理学学界外的普罗大众都在发问：为什么要有道德？这是社会高速发展而要求学术界快速进行文化研究的必然。时代呼吁伦理学研究的进步。本书选取了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这个论题，深入思考和研究规范美德伦理学这个才诞生 20 年的西方伦理学思想，把它溯源到古希腊的逻各斯和努斯精神，并联系近代思想史上的义务论和功利主义等重要伦理学思想，从学理和现实伦理问题等角度来说明规范美德伦理学的理论优势和现实意义。

赫斯特豪斯虽远没有罗尔斯等人那样大名鼎鼎，但她的雄心壮志、兼容并包并不亚于任何思想家。就拿她的代表作《论美德伦理学》来说吧，这本书绝对是新美德伦理学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阶段性成果。赫斯特豪斯在该书导言中对美德伦理学的发展前景持一种保守的态度，并不是很乐观地认为美德伦理学相较义务论和功利主义具有巨大的优势，将会有广阔的持续发展的美好前景。

事实上，赫斯特豪斯更希望未来的伦理学研究者能够博采美德伦理学、义务论、功利主义这三家之长。可以说，赫斯特豪斯本人的思想已经做到了这一点。通过对比研究这三种理论，赫斯特豪斯提出并说明了美德规则（V-规则）思想，以此来

论证美德伦理学可以为人们的道德行为提供指南,反驳了其他伦理学家们所认为的美德伦理学无法为伦理行为提供指南的这一浅薄批判。而作为新亚里士多德主义代表人物的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既有深刻的历史意义,又有突出的现实关怀。

与其他伦理学理论相比,她的理论更强调人们在道德选择的过程中和事后遗留下来的遗憾、忧伤等道德情感对人们心灵的作用和道德意义,更注重对人性之善的关怀和维护,具有深刻的人文意义。赫斯特豪斯还从道德理性的角度来说明美德是人类幸福所必需的一种性格特征,是符合自然发展的一种和谐的自然目的理论。赫斯特豪斯的这些思想要点对当今的伦理学理论的发展和对解决现实的伦理问题都有突出的贡献,也让本书的选题具有了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也是本书选择这个论题的重要原因。

赫斯特豪斯思想的研究现状又是如何呢?赫斯特豪斯的思想得到了中外学界的一些关注。最近十年以来,国外有很多伦理学教材都有介绍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思想,有的直接以规范美德伦理学为标题、用专门的章节来介绍这一思想。国内研究最早的当数南京师范大学的陈真,他于2004年就开始翻译 *Virtue Ethics and Right Action*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81, No. 3, September 2003, pp.324 - 339.)这篇涉及赫斯特豪斯思想的文章。陈真又于2006年在《国外社会科学》第4期上发表《当代西方规范美德伦理学研究近况》一文,把赫斯特豪斯作为假设行动者动机论的主要代表人物,认为赫斯特豪斯对行动中人的道德动机的说明采用了如下方法,即假设行为者是有德性的,而不是现实中的行为者是有德性的。陈真说明了她的做法在理论上的优势,同时辩证地指出了其不足。

邵显侠把赫斯特豪斯的 *Normative Virtue Ethics* (*How*

Should One Live, ed. Roger Cris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p.19-36.)这篇文章翻译出来,并发表在《求是学刊》2004年第2期上。这篇文章集中地展示了赫斯特豪斯的思想。之后,还把斯蒂芬·达沃尔(Stephen Darwall)为其所主编的规范伦理学丛书之一的《美德伦理学》(Stephen Darwall, ed., *Virtue Ethics*, MA: Blackwell, 2003)所写的导言发表在《江海学刊》2006年第5期上。这套规范伦理学丛书中的赫斯特豪斯部分,就是当代思想家针对赫斯特豪斯的思想进行学理上论争的结果。

国内的学位论文这一块,还没有以“规范美德伦理学”为主题的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的高国希指导的李湘平于2007年完成的题为《赫斯特豪斯德性思想研究》这篇硕士论文是比较相关的。高国希本人发表在《哲学动态》2004年第5期上的《当代西方的德性伦理学运动》一文对赫斯特豪斯的思想有所介绍。而他指导的硕士论文系统地介绍了赫斯特豪斯的思想,并对各个思想要点进行了梳理,是了解赫斯特豪斯思想较好的文献。因为是硕士论文,理论的介绍和进一步的挖掘工作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关于赫斯特豪斯的思想研究,比较有特色、比较有新意的研究者是香港中文大学的黄勇。作为英文比较哲学季刊 *Dao: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hilosophy* 的主编,黄勇多年来致力于中西方伦理思想的比较研究。他系统地考察赫斯特豪斯等人的思想,认识到这些解答的优势和不足,尝试从中国儒家传统出发并以朱熹为例来作出回答。在系统地研究了赫斯特豪斯等人的思想之后,他认为朱熹的思想在以美德来规定人性时,不仅有其客观的根据,还建立在翔实的经验观察基础之上。因此,这样一种人性理论不仅具有规范性,而且也具有客观性,从而可以避免很多理论难题。黄勇认为,儒家能够为西方美德伦理学家提供一些帮助,从而

为当代美德伦理的发展作出贡献。

以上就是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思想的基本研究现状,而本书要做的是一个更为基础、更为深入的工作。本书的研究目标是更进一步挖掘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的理论背景、历史渊源、理论创新性、理论论证要点、理论论证薄弱环节、理论现实意义。当然,这些挖掘和论述有的比较明确,有的散见于对赫斯特豪斯思想的转述中。

通过对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的分析和思考,本书得出了以下基本结论:赫斯特豪斯成功地解决了美德伦理学家们的首要问题,说明了美德伦理学可以为伦理行为提供行动指南。同时,规范美德伦理学从更深层次的意义继承了古希腊的逻各斯精神和努斯精神,尤其是其中对主体性的努斯精神的强调能有效地防止启蒙走向启蒙的反面,为解决现代性道德危机甚至现代危机开辟一条有效的路径。

赫斯特豪斯的道德理性思想为多元文明的和谐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有利于我们解决新旧道德观和各文明之间的冲突问题,对中国和世界伦理学的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在解决人工流产等现实问题时也表现出了全面性和深刻性。对于单个的德性行为者而言,规范美德伦理学既能实现对行动的指导,又能促进人们反思自己的道德现状,加强自身道德修养,提高自己的实践智慧。这都有助于我们在具体的伦理问题中完善伦理学理论。

赫斯特豪斯的论述增强了我们对美德的信心,这对整体道德滑坡的今日中国和世界都有巨大的现实意义。下面就先来分析赫斯特豪斯规范美德伦理学的理论来源。先从理论自身的角度,结合思想史来说明赫斯特豪斯为什么要在原有的规范伦理与美德伦理的基础上提出规范美德伦理学思想。

第一节 规范伦理与美德伦理的区分

一、规范伦理的特征

在 20 世纪的西方伦理学界中,影响最大的两大伦理理论是美德伦理学理论和规范伦理学理论。美德伦理学理论奠基于古希腊,以亚里士多德的美德伦理理论为代表。两千多年来,美德伦理学理论在悠远的西方文化舞台上,时而台前时而幕后地发挥着重要作用。规范伦理学理论是现代发展起来的,以康德的义务论和边沁等人发展起来的功利主义^①为代表。鉴于本书的主题是论述赫斯特豪斯的规范美德伦理学,在此,我们主要从元伦理学和美德伦理学的重要思想家们的视角来分析规范伦理学的独特性,并结合伦理学发展史,依据不同历史时期被称为“逻各斯”、“形式”、“规则”等不同概念的主要内涵的基本一致这一点来说明规范伦理学较之美德伦理学较为明显的特征。下面逐步分析规范伦理学这一术语的来源及规范伦理学的主要特征。

1. “规范伦理学”这一术语的来源

“规范伦理学”这个概念在伦理学中第一次出现,是在摩尔于 1903 年发表的《伦理学原理》这本名著中。在这本书的开头,摩尔批评很多伦理哲学家仅仅探究人类“行为”或“实践”中的善或恶的

① 赫斯特豪斯在 *Normative Virtue Ethics* (Roger Crisp ed. *How Should One Liv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p.19 - 36)一文中的第二个注脚中说明,自己并不关心功利主义的不同变化,甚至有意忽略功利主义中的规则的功利主义。(该文电子版网址: <http://www.oxfordscholarship.com/view/10.1093/0198752342.001.0001/acprof-9780198752349-chapter-2>)读者们应该都很清楚这一事实:不同的功利主义者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规定着最好的后果。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同的功利主义者之间的差别是可以忽略的。关于这一点,赫斯特豪斯认为我们可以参考森和威廉姆斯编辑的《功利主义及其超越》(*Utilitarian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1982)这本书的导论部分,赫斯特豪斯基本上采取这篇导论对功利主义所持的态度。

问题,他们认为“实践哲学”的说法包括了与伦理学有关的一切事情。摩尔认为,这种传统的把道德行为作为研究对象的伦理学就是规范伦理学。

摩尔认为这种对道德行为的规范伦理学研究并不彻底。为了达到彻底性,使伦理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伦理学家们更应该专注于对伦理道德语言的研究。摩尔认为伦理学要想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就必须转变这种研究对象,不应该仅仅研究道德行为。首先应该对什么是善、什么是行为这类问题作一般研究。^①这样才能更彻底地研究道德行为。从此,摩尔拉开了元伦理学的研究序幕。摩尔后来的研究工作主要是进行元伦理学研究。元伦理学主要是研究伦理学领域中的道德语言问题。虽然这种奠基工作有很大的意义,但元伦理学理论还是无法达到人们对伦理理论的要求,在伦理学发展过程中发挥影响的时间和领域都有限。但摩尔对规范伦理学的定义被伦理学界广泛接纳,使规范伦理学、美德伦理学和元伦理学这三大伦理学流派的区分深入人心。这三大流派成为被普遍认同的伦理学流派名称。可见,摩尔对规范伦理学这一概念的定义对之后的伦理学研究者具有重大意义。对“行为”或“实践”这些人类行为中的善恶问题的研究的确是规范伦理学的重要特征。

2. “规范伦理学”在判断一个行为是不是伦理行为时表现出的高效性

元伦理学中什么是善、什么是行为这类问题固然重要,但在伦理学上也有一些问题是当务之急。例如:可以授予前美国总统杜鲁门以牛津大学荣誉学位吗?人工流产应该在道德上加以谴责甚至全面制止吗?这类“行为”或“实践”问题的确是我们必须加以考虑的,已经迫在眉睫,是与我们的伦理生活更密切相关的问题。元

① [英] 乔治·摩尔:《伦理学原理》,长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7页。